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4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4 日，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891,259.87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745,257,397.94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800,211,224.06 元。按照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拟定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

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持续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5,473,893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3,675,822.8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626,535,401.18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60%，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了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本次中期分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此次中期分红也是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重要举措，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